公司代码:600031　　公司简称: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一重工	600031	
H股	香港联交所	三一重工	060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致妤	文超
电话	0731-84031555	0731-8403155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电子信箱	sanyir@sany.com.cn	sanyir@san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1,152,782	173,299,138	173,299,138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84,227	88,331,244	88,331,244	4.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3,305,518	44,533,644	44,533,644	19.70
利润总额	6,663,630	6,076,911	6,076,911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229	5,214,110	5,216,316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1,837	5,409,442	5,409,442	-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583	10,134,279	10,134,279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99	6.99	减少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17	0.6172	0.61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17	0.6172	0.6175	0.7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5,5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8	2,057,460,31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79	1,359,554,490		未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422,627,942		质押	422,627,942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2.56	235,840,517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39	128,00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9	100,000,000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9	63,329,996		无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0.63	58,325,681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39	35,922,39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38	35,209,8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梁稳根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文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向文波、俞宏福、梁稳根、梁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相关工作,切实推进行动方案落地执行,并对行动方案半年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原则,全面推进“三化”战略

公司持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原则,持续推动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战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经营效率与现金流水平。坚持“三服从”,国规模服从效益、效益服从品牌、品牌服从价值观。加强研发创新,抓好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人才密度。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优先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91.53 亿元(不含回购),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45%。

同时,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

2026 年 7 月,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 4 亿元(含)至 8 亿元(含)公司 A 股股票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四、健全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紧跟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动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修订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确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运营。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份的长期稳定。

2026 年下半年,公司仍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年、周福贵、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富国资产 - 工商银行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 5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8,582,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在审议议案 1 时,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办

4、联 系 人:肖洁

5、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555

6、电子邮件:xiaobf62@sany.com.cn

7、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产业园新研发楼 5 楼。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iaobf62@san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向文波先生

总经理:俞宏福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致妤女士

财务总监:刘华先生

独立董事:席聊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aobf62@sany.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洁

电话:0731-84031555

邮箱:xiaobf62@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为准。

一、本次设立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具体情况以实际设立的专项计划为准。各期专项计划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机制。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证券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发行规模:预计储架申报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含),两年内分期发行;次级比例预计不低于 5%,以最终评级机构为准;

6、发行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7、产品期限:不超过 5 年;

8、发行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9、增信措施:公司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公司与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子公司在产品买卖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即基础资产)。子公司的范围根据各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

2、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投资者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将认购人交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专项计划如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在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可根据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循环购买;

5、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处置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6、专项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形设置或不设置资金监管安排,如有资金监管,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7、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其中由三一集团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发行模式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8、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 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拟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拟购买专项计划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一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9227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6、注册资本:32,288 万元人民币

7、住所地: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8、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频、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梁稳根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09,082.80 万元,净资产为 10,933,140.2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381,440.20 万元,净利润为 1,019,777.3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三一集团总资产为 26,316,070.10 万元,净资产为 11,213,562.80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960,597.00 万元,净利润为 340,757.2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并由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向文波、俞宏福、梁稳根、梁在中均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包括专项计划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专项计划,下同)的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公司注册资产证券化产品;

2、同意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并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具体决定发行场所、发行期数、每一期发行额度、发行模式、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基础资产转让价格、利率等一切相关事宜;

4、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该解释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文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电子邮箱:sanyir@sany.com.cn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文超先生简历

文超先生,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阿德莱德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三一汽车起重机销售会计、三一巴西监事、三一重工合并总账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三一重工高级投资经理、高级证券事务经理。

文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超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代码:601077　　公司简称:渝农商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董事董斌先生书面委托毕茜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行